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15〕60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法律顾问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法律顾问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法律顾问制度实施办法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5年10月26日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法律顾问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院教育发展的需要，全面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维护学院合法权益，保持学院良好声誉，根据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提出的目标任务，全面推进依法治校、有效防范风险，现制定《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法律顾问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法律顾问是指学院根据处理学校法律事务的需要，从校内外聘请的、为学院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专业人士。

第三条 法律顾问开展工作，应当坚持学院领导下的咨询与普法相结合，服务与法律指导相一致的原则，依法办事，恪尽职守，敬业高效，依法维护学院各项合法权益，协助学院正确实施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院聘请 1-2 名校内外法律专业人士作为学院的常年法律顾问，由学院办公室根据合同具体管理。安排 1 名人员作为秘书负责学院法律事务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学院办公室负责实施学院法务工作，做好学院具体部门与法律顾问之间业务的沟通协调工作，牵头学院各项工作的法律审查、咨询工作，开展普法宣传、培训以及法律档案管理等工作。学院法律顾问应按照学院的工作要求，开展具体法律事务，同时就工作情况及时向院长（法定代表人）汇报。

第三章 法律顾问聘任

第六条 学院法律顾问聘任的标准，应当从宪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律师等法律实务工作者中聘任，选聘政治素质好、专业素养高、履职能力强、诚信品质优，熟悉学院法律事务的律师或其他法律服务工作人员担任法律顾问。

第七条 院长办公会议决定最终法律顾问人选，学院办公室安排与所聘律师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见附件 1）

第四章 法律顾问服务范围

第八条 法律顾问服务面向学院所有部门，其工作内容包括提供法律咨询意见、修改合同文本、提供诉讼法律服务等。具体包括：

（一）参与起草、修改和审查学院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协助学院依法依规开展办学活动；

（二）为学院重大决策、办学行为、合同行为进行风险评估或提供法律论证意见，协助审查学院重大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书；

（三）代理学院参加诉讼、仲裁及其他相关法律事务；

(四) 参与处理学院的行政、民事非诉讼法律事务，参与调解涉及学院的重大纠纷及学院对外谈判；

(五) 为学院提供日常法律咨询，代拟及出具相应法律文书；

(六) 协助学院开展依法治校实践、培训和法律知识普及活动；

(七) 对学院防控校内伤害事故等各类法律纠纷提供事前合理化建议及处置预案；

(八) 其他与学院相关的法律事务。

第五章 法律顾问服务程序

第九条 学院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涉及法律事务的，根据工作需求，可直接邀请法律顾问参与会议或经学院办公室把重要事项及资料整理好后，联系法律顾问，由法律顾问提供书面意见。

第十条 学院各部门处理法律事务以及形成的法律文件或协议（包括口头、书面、电子等形式）等应在签署前，及时填写法律咨询意见审批单（见附件2），书面报学院办公室。学院办公室应联系学院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报审的材料，学院办公室应在收到审批单之日的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法律意见书，重大事项可适当延期。

法律顾问按照法律事务开展的需要，通过学院办公室，要求相关部门及时办理情况汇总、资料移交、证据收集等事宜。

第十一条 各部门在各项业务工作中，如需提供现场法律服务和指导（如参与谈判、协商等），应提前三日向学院办公室提出申请，学院办公室联系法律顾问根据情况进行安排。涉及学院利益的较大事项或突发事件，学院办公室可根据需要主动介入，及时提供法律服务和指导。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十二条 在法律顾问工作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律师费、仲裁费、诉讼活动费等）由学院统一承担。

第十三条 学院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的经费支出纳入学院年度经费预算。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法律顾问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否则，学院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学院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财产损失或其他权益损害的，由学院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 不报告并拒不配合学院法律顾问工作；

(二) 不报告且超过诉讼、仲裁、执行或其他时效、时限而不依法主张权利的；

(三) 不积极采取措施维护权利、保存原始证据的；

(四) 重大决策和事项不经法律论证或不采纳法律顾问法律意见书意见而导致不利法律后果的；

（五）具有其他过错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院办公室。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1.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2.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法律咨询意见审批单

附件 1: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201]年度 第 号

[201]年度沪电信

职院法第 号

聘请方（甲方）：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受聘方（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上海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规定，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友好协商，同意订立《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聘 请

1.1、甲方聘请乙方担任其常年法律顾问。乙方同意接受其聘请，并指派_____律师（以下简称“承办律师”）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所列之法律服务。

1.2、如乙方承办律师因故不能提供本合同规定之法律服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推荐其它乙方律师，经甲方同意后另行指派。

1.3、如甲方认为承办律师不能提供法律服务，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要求更换承办律师。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七日内向甲方推荐其它乙方律师，经甲方同意后指派。

第二条 工作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1）参与起草、修改和审查学校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协助学校依法依规开展办学活动；

（2）为学校重大决策、办学行为、合同行为进行风险评估或提供法律论证意见，协助审查学校重大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书；

（3）代理学校参加诉讼、仲裁及其他相关法律事务；

（4）参与处理学校的行政、民事非诉讼法律事务，参与调解涉及学校的重大

纠纷及学校对外谈判；

(5) 为学校提供日常法律咨询，代拟及出具相应法律文书；

(6) 协助学校开展依法治校实践、培训和法律知识普及活动；

(7) 对学校防控校内伤害事故等各类法律纠纷提供事前合理化建议及处置预案；

(8) 其他与学校相关的法律事务。

第三条 法律服务费

3.1、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元，以作为其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费用。

3.2、上述律师服务费用甲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后三日内一次性付至乙方的以下指定账户内：

乙方收到律师服务费后方开始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3.3、如甲方有本合同第二条第(3)一(4)项、第(7)一(8)之事项另行委托乙方办理的，则甲方应酌情支付额外的律师服务费用，并享有乙方顾问单位的优惠价格。

3.4、甲方同意，在审核收据或凭证后，向乙方支付其根据甲方指令提供法律服务而产生的办案开支，该费用包括国外电话、传真、邮寄、出差旅费用以及调查产生的费用等。

若乙方所提供的法律服务需按本款约定外另行收取法律服务费用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依据本合同，甲方应该：

(1)、遵守及履行本合同之规定；

(2)、如实向承办律师叙述情况，提供全面的相关信息材料，并对承办律师的工作给予必要的配合；

(3)、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法律服务费用；

(4)、需要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或与承办律师会见时，应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承办律师合理安排时间并做必要的准备工作。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依据本合同，乙方应该：

5.1、认真负责及时地办理甲方委托的事项，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5.2、应甲方要求及时告知甲方完成其指令工作的进展；

5.3、及时并尽力解答甲方的咨询；

5.4、除非甲方同意，否则应对本合同及甲方提供的或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乙方知悉的为甲方合法所有的信息数据严守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第六条 执业准则

6.1、因提供法律服务产生的费用，乙方提前向甲方进行通报。乙方提交给甲方之发票、办案费用凭证应准确、公平及合理地反映为甲方办理法律事宜以及甲方应付款之所有活动及交易之事实。

6.2、合同任何一方以对方名义所采取的行动不得导致另一方承担法律责任或受到法律处罚。

第七条 利益冲突

乙方应尽量防止任何与甲方切身利益相冲突的情势发生，上述义务应适用于所有乙方雇工、代理人以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之所有雇员及其家属。

第八条 保 密

乙方有义务保护与本合同及其履行有关的全部信息数据，该信息数据包括往来函件、报表、支票及合同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有关信息数据，除非依据本合同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有提供该信息数据的义务。除非该信息数据已经甲方披露，否则，本条款规定之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九条 转 让

甲方可将本合同全部转让给其关联机构，该转让必须书面通知乙方。受让关联机构将对转让的部分承担责任。

除此以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

第十条 提前终止合同

11.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在首期或续展期中提前终止合同：

- (1)、对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合同规定；
- (2)、任何一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11.2、如果甲方叙述的情况和提供的材料虚假不实，或对承办律师的工作不予必要的配合，经乙方书面要求后仍无改进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均由甲方自负，乙方所收的费用不予退还。

11.3、根据第十一条第一款第（2）项的规定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按月归还甲方已预付但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未履行期间以月计算之法律服务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2.1、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的，应承担相应之违约责任，乙方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12.2、确因乙方失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纠纷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到主管乙方的司法行政机关请求调解；

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到上海仲裁委员会要求仲裁。

第十四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聘请方（甲方）：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瓦洪公路 3098 号

受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201411
电 话：57132803
传 真：57131138
年 月 日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法律咨询意见审批单

收文日期:

编号:

咨询事项名称	
部门要求审议事项	部门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办公室意见	学院办公室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院长意见	院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部门要求审议的事项以及法律顾问意见若内容较多, 可以以附件形式附在后面。

